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##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6-A330-10

修正案号: 39-5371

- 一. 标题: 强制执行飞机审定维护要求(CMR)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型号、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30飞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AD 2006-0224, 2006 年 7 月 27 日颁发:
- 2.A330 CMR,引用 955.2074/93,第 19 版(2006 年 6 月 22 日批准,批准文件 EASA.A.C.03878)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空客A330适航性限制部分(ALS)第3部分(审定维护要求-CMR)中提供了系统的审定要求。本指令涉及的A330 CMR文件引用了955. 2074/93文件,并已经EASA批准。

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空客955. 2074/93文件第19版中定义的A330 CMR要求:

- -引入对重量改型50系列所增加的设计运营目标(Design Service Goal (DSG))的影响:
  - -增加与改装及新的DSG有关的带有更多限制的新的CMR任务;
- -其中一项任务间隔延长,从而其状态由"2星"变为"1星"(from Two star to One star)。

A330 CMR文件第19版对在使用中的飞机构型引入了更多的限制性要求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强制要求执行空客A330 CMR文件(引用

955. 2074/93第19版)中定义的要求,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对空客A330 CMR第19版中引入的新的CMR任务,有关的间隔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计算。

对于在A330 CMR文件第19版中作出了更改的CMR任务,其间隔从上次执行该任务的时间起计算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8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8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